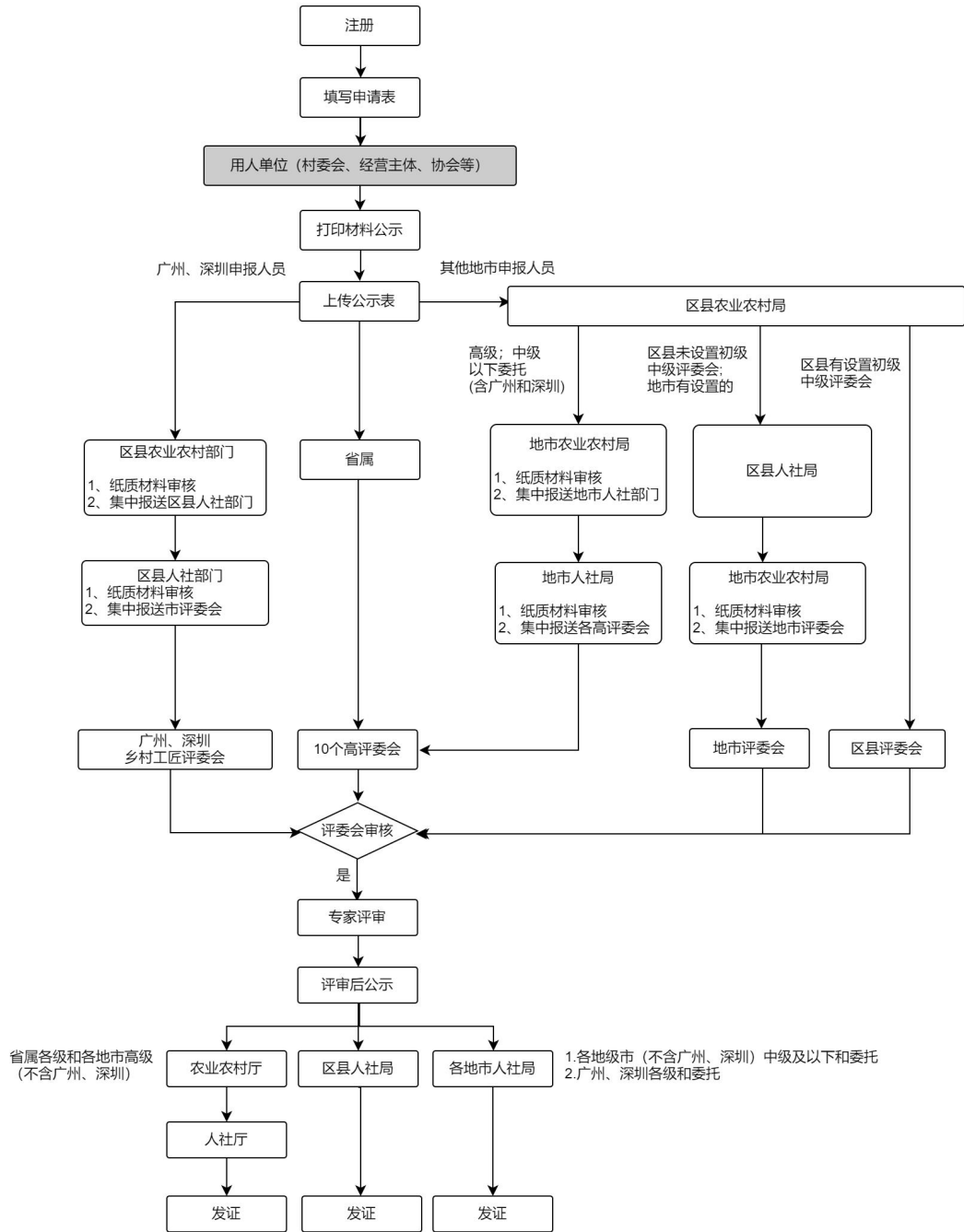


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系统流程图



系统流程说明

一、填写申报

- 1、通过手机号码注册账号；
- 2、根据要求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
- 3、将填好的申请表导出 PDF 并打印，交由用人单位审核（负责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盖章并公示，公示《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表三)。无用人单位的由村委会、经营主体或协会等审核（负责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盖章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4、公示后，填写《广东省乡村工匠专业人才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表五)，由公示单位盖章；然后申报人上传公示表，在线提交申请表。

二、审核环节

提交申请表后分 3 种情况：

- (1) **省属**的申报人提交后直接由所选的 10 个高评委进行审核；
- (2) **广州市、深圳市**的申请人提交当地区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当地区县农业农村局将符合当地开设专业范围的申请人材料交由当地区县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审核后交由当地评委会审核、评审；当地区县农业农村局将高级、中级以下委托提交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地市农业农村局再交由地市人社局审核，由人社局提交给 10 个高评委进行审核、评审。
- (3) **其他地市**的申请人提交后由当地区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查责任，在《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表》对应处盖章）。区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后又分 3 种情况：

- ① **区县未设置初级、中级评委会，地市设置初级、中级评委会的**，交由区县人社局审核，然后提交当地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由地市农业农村局交地市评委会审核、评审；
- ② **区县有设置初级、中级评委会的**，交由区县评委会审核、评审；
- ③ **高级、中级以下需要委托评审的**，直接提交给当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地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后交由当地人社局审核，由人社局提交给 10 个高评委进行审核、评审。

各级评委会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申报渠道退回，并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申报人。

三、评审环节

区县级、地市级、10 个高评委审核申报人材料，通过后交由专家进行线下评审。评审通过后将会在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审核发证

公示后，省属各级和各地市（不含广州、深圳）高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再报人社厅审核发证；广州市、深圳市的各级（含委托），其他地市中级及以下（含委托）报各地市人社局，由地市人社局审核发证；区、县初级、中级报区县人社局审核发证。

广东省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0 日